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 (2136 3281)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一. 違規骨灰龕執法問題：

- 應規限合法規之場所，監管其正常經營運作，公佈表列之冊。
- 取締及公告不合法規之場所，令公眾人士不會墮入違規商人之神法之場地，做成避世為難。

二. 供應方面：

- 政府主導公營骨灰龕場，供應市場大部份之需求。
- 鼓勵海葬、花園葬

## 三：宗教团体

- 規範及監管宗教团体或慈善团体之靠場，不要有漏洞給非法商人借成立慈善团体或以宗教团体藉机欺騙市民。

## 四 其他意見

- 注意环境之保育，文化傳統之維持。
- 應取締大嶼山延慶寺之骨灰靠運作，他們大量砍伐山林樹木，阻塞山澗水流，破壞鹿湖區之佛教修行傳承。

Calvin Au

徐嘉輝